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川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武雄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遺失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仕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)	
1	川代企業有限公司 孫武雄	京城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化分行	大中新記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5月25日	892,958元	5861818